

通知範本一

相符(含視為相符)+
未逾1倍(或逾1倍
但有合理說明)

(機關全銜)政風室 函

地址：
承辦單位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105年申報財產資料之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（104年及105年）
申報財產比對結果尚無故意申報不實及異常增加情事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機關名稱/職稱/姓名
副本：

通知範本—另表註記
+未逾1倍(或逾1倍
但有合理說明)

(機關全銜)政風室 函

地址：
承辦單位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 年 月 日解密）
附件：實質審核對照表(分送)

主旨：台端105年申報財產資料，案經實質審查發現部分財產資料有誤（詳如附表），本處業逕將正確資料另表註記附於原申報表，請爾後辦理財產申報時，依附表正確資料填報；另前後年度（104年及105年）財產比對尚無異常增加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11條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若台端對於本審查結果認有錯誤者，應即檢具正確財產資料之證明向本處申請更正。

正本：機關名稱/職稱/姓名
副本：